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再字第79號

再 審 原 告 於東鯤（即於東鯤等3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再 審 被 告 國防部

代 表 人 顧立雄

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2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規定：「

（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

01 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
02 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
03 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
04 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
05 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
06 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
07 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8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命
10 補正，而未遵期補正者，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11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前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經
13 本院以民國107年8月16日106年度訴字第1828號判決駁回其
14 訴（下稱原確定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5月24日
15 108年度裁字第78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件再審原告
16 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
17 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且其訴狀
18 未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
19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經本院審判長以114年12月31日114年
20 度再字第7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
21 於115年1月12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
22 卷可佐（本院卷第41、45頁），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
23 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有本院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24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
25 況查詢作業及收文明細表等附卷可憑（本院卷第61-71
26 頁），揆諸前揭規定，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7 回。

2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
29 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鄧德倩

法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